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19〕16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临沧市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 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考察时要求云南“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来，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兴边富民工程“十三五”规划的通知》(云政发〔2017〕2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云政办发〔2018〕76号)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与精准脱贫攻坚、民族团结进步、乡村振兴、美丽临沧建设、稳边固边相结合，进一步加强沿边地区发展的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围绕兴城镇、夯基础、强产业、惠民生、促开放、固边境实施六大任务和工程，增强沿边小城镇辐射带动作用，强化基础设施保障，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沿边各族群众增收致富，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使边民留得住、早脱贫、富起来，打好守边强基攻

坚战，确保沿边一线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使沿边地区在新时代更有新气象。

（二）实施范围

3个边境县的10个沿边乡镇111个行政村（社区）和孟定农场，覆盖932个自然村（居民小组），104375户、436172人，其中，少数民族277787人，占63.69%。

（三）建设目标

——城镇建设。以距国境线3公里以内的2个乡镇政府所在地（非县政府所在地）、2个抵边口岸城镇（除非国境线、县乡政府所在地、与抵边乡镇重合的口岸外）和5个常住居民3000人以上或600户以上的抵边小集镇为重点，巩固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特色产业等。到2020年，城镇功能更加完备，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成为边民就地就近创业和就业、产业发展和商品流通、守土固边和睦邻友好的支点。

沿边城镇建设主要指导性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2020年
1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例（%）	30
2	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	100
3	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100
4	镇区自来水供水设施覆盖率（%）	100
5	有文化活动广场（%）	100
6	镇区道路硬化率（%）	100
7	集镇通四级以上公路	100
8	集贸市场普及率（%）	100
9	小镇光纤网络覆盖率（%）	100
10	学校达标率（%）	100
11	卫生院达标率（%）	100
12	幼儿园达标率（%）	90

——村寨建设。按照“五通八有三达到”目标，对44个抵

边行政村（社区）、孟定农场进行巩固提升，对 67 个非抵边行政村（社区）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进行建设。到 2020 年，沿边建档立卡贫困户精准脱贫，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达到全县平均水平，交通出行、饮水安全等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特色产业促进就业和增收能力进一步增强，沿边一线行政村（社区）全部实现“五通八有三达到”目标。

沿边一线行政村（社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指导性指标

分类	序号	指标内容	2020 年
五通	1	通路：20 户以上自然村通村道路硬化（%）	80
	2	通电：自然村农网完成改造升级，群众生产生活用电有保障（%）	100
	3	通水：采取集中式或分散式供水，集中供水率（%）	85 以上
	4	通广播电视：广播电视进村入户（%）	100
	5	通电话、网络：行政村（社区）通电话、4G 网络，自然村通电话、网络（%）	100
八有	6	村（居）委会有合格村级组织活动场所（%）	100
	7	村（居）委会有标准村卫生室（%）	100
	8	垃圾有效治理率（%）	95 以上
	9	4 类重点对象有安全稳固住房（%）	100
	10	人均有 1 亩高稳产农田地（%）	80
	11	人均有 1 亩经济作物或经济林果（%）	100
	12	人均每年出栏 1 头牲畜（%）	90
三达到	13	每个劳动力掌握 1 门实用技术（%）	100
	14	行政村（社区）综合贫困发生率（%）	低于 3
	15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幅达到或超过所在县平均水平
	16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达到或超过所在县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一）支持沿边集镇建设

1. 优化城镇发展布局和形态。加快抵边乡村建设规划编制，统筹落实乡村建设规划目标、乡村用地、乡村重要设施、乡村风貌、农房建设管理、村庄整治等任务。打造一批休闲旅游、商贸物流、民族文化、民族风情等服务农村、带动周边的特色抵边乡镇。发展一批具备一定人口规模和集市功能、交通便利，且周边10公里范围内无城镇的特色小集镇。

2. 增强城镇市政功能和产业支撑。完善抵边乡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综合配套服务能力，打造宜居宜业环境。推动村镇建设与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相结合，因地制宜发展旅游、商贸、物流、文化、加工等产业。

专栏 城镇建设重点工程

抵边城镇建设。加强2个抵边乡镇和2个抵边口岸城镇建设，改造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责任单位：边境县人民政府；协同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族宗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抵边小集镇建设工程。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或600户以上的5个小集镇。责任单位：边境县人民政府；协同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族宗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工程。建设12个特色突出、地域优势明显的少数民族特色旅游村寨。责任单位：市民族宗教委；协同单位：边境县人民政府。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1. 道路建设。实施沿边一线危桥改造、县乡道改造、窄路面公路扩宽改造、县乡客运站改造等工程，加快通村路、巡逻路、

产业路、旅游路建设，推进抵边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到 2020 年末完成沿边一线 2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目标。

2. 电网改造。加快沿边一线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地区供电可靠率和综合电压合格率，提升沿边一线电力服务质量和水平。实施以电代柴，逐步实现农村家庭电气化。

3. 水利建设。加快水源建设，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山区“五小水利”和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等民生水利工程，提高沿边一线农村水利条件。加快边境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加快建设一批乡镇集中供水工程，对分散供水或水质不达标的供水点实施升级改造。

4. 通信网络。加强信息和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宽带和 4G 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推进实施边境乡镇行政村（社区）通宽带、自然村和重要交通沿线通信信号覆盖工程。完善边防边控通信设施，提高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实现边境乡镇行政村（社区）广播电视网络全覆盖。不断提高农村地区通信接入能力。加强行政村（社区）邮政设施建设，实现建制村 100% 通邮。

5. 危房改造。鼓励沿边常住居民抵边居住，加快推进沿边一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建设，聚焦解决 4 类重点对象的危房改造问题。按照消除直接危险，同步提高房屋整体强度的要求，科学实施危房改造，确保质量安全。加大力度支持沿边一线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乡村学校教师周转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专栏 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通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实施 2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 1200 公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协同单位：市财政局，边境县人民政府。

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工程。实施 227 个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建设。责任单位：边境县人民政府；协同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族宗教委。

电网改造提升工程。加快沿边一线电网改造升级建设，提升沿边一线电力服务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市供电局；协同单位：市能源局。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加快边境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协同单位：市财政局，边境县人民政府。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新建、现有水厂管网延伸、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行政村（社区）及改造配套供水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协同单位：边境县人民政府。

水源建设工程。加快中小型水库建设，提高沿边一线农村水利条件。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协同单位：边境县人民政府。

宽带互联网工程。实施行政村（社区）4G 网络和宽带 100%覆盖，24 个自然村通电话网络。责任单位：中国移动临沧分公司；协同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对 1164 户（改造户数根据实际情况调整）4 类重点对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协同单位：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残联，边境县人民政府。

（三）培育特色优势产业

1. 特色优势农业。加强中低产田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地建设，大力推进水源（水库）工程建设。推进农产品优势资源开发，大力发展特色种植业。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人均建成 1 亩以上特色高效的经济作物或经济林果。提升沿边特色畜禽和水产养殖产业，人均每年出栏 1 头以上牲畜。稳步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巩固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农业科技示范建设，实施“互联网+农村服务”行动，打造一流的“绿色食品牌”。

2. 特色加工制造业。培育壮大农林牧产品产地加工，大力发展农产品、橡胶等特色资源深加工产业，因地制宜发展轻纺服装、少数民族手工艺品、乡村旅游商品等加工产业，培育带动力

强、受益面广的增收致富产业。

3. 特色服务业。打造沿边民族文化品牌，培育一批具有地域特色、民族特色的旅游景区、民宿、乡村生态民俗和特色餐饮，办好民族风情节，大力发展沿边旅游和跨境特色旅游。以重点口岸为依托，支持发展口岸边贸、商贸物流产业。发展农村电商，支持边境地区农产品申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做好产品的宣传推介和品牌打造，形成一批产业电商示范村。

专栏 特色产业重点工程

中低产田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实施4万亩中低产田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协同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烟草公司、边境县人民政府。

特色优势农产品种植工程。实施3万亩特色优势农产品规模化、规范化种植。责任单位：边境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协同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

畜禽产品养殖工程。发展畜禽产品养殖3万头。责任单位：边境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协同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

农产品加工企业扶持工程。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与流通企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协同单位：市商务局。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到2020年，力争实现边境国家级贫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协同单位：中国移动临沧分公司。

多彩边境旅游工程。发展沿边旅游和跨境特色旅游，建设一批沿边特色旅游景区、民族特色旅游村镇、旅游庄园和特色民宿等。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协同单位：中国移动临沧分公司，边境县人民政府。

兴边富民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工程。支持沿边地区发展特色优势种植、养殖产业。责任单位：市民族宗教委；协同单位：边境县人民政府。

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支持12个自然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责任单位：市民族宗教委；协同单位：边境县人民政府。

（四）完善基本公共服务

1. 提升基础教育质量。加大对沿边一线农村学前教育的支持力度，实施“一村一幼”“一乡一公办”工程。全面改善沿边地

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保留抵边自然村小学教学点，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加强沿边一线义务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探索“县管校聘”机制，落实好边境沿线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职称评定政策，实施好乡村教师差别化生活补助政策。在不通汉语地区的幼儿园和小学低年级推行双语教育。

2. 完善基本医疗服务。推进边境地区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一体化管理，加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和基础设施建设，每个村（居）委会卫生室不低于60平方米，配备基本药品和医疗设备，并按规定配备乡村医生。协同推进乡镇一级“一站式”即时结算工作。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向基层流动，培养壮大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

3. 推进文化科技兴边。加强沿边一线文化公共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基层综合文化站建设工程，实现贫困县村级综合文化站建设全覆盖。培养乡土民族文化能人和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完善沿边农村科技信息服务体系，建设科技活动室，培养当地科技带头人。

4.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提升居家社区和农村养老服务水平，加快沿边乡镇养老中心建设。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给予补贴，实现沿边一线建档立卡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全覆盖。加大对沿边一线贫困人口临时救助、慈善救助力度。对抵边行政村（社区）内群众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产品给予补助。

5. 促进边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开展沿边群众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着力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加强就业援助，对就业困难边民实行分类帮扶，做好零就业家庭帮扶工作。护边员、护林员、外事界务员、联防员等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沿边一线边民。对边民自主创业实行“零成本”注册。

6. 打好沿边深度贫困脱贫攻坚战。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目标，着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就业扶贫、生态扶贫、健康扶贫、教育扶贫、能力素质提升、农村危房改造、贫困村提升、兜底保障、守边强基等 10 大工程建设。

专栏 基本公共服务重点工程

学前教育校舍建设工程。新建学前教育校舍1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协同单位：边境人民政府。

中小学校校舍建设工程。实施沿边一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改造，新建校舍3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协同单位：边境县人民政府。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补助工程。落实沿边一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补助政策。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协同单位：边境县人民政府。

保险保障工程。抵边44个行政村（社区）全部人口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民族宗教委；协同单位：市财政局。

科技兴边富民工程。实施9个特色产业培育科技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协同单位：市科协。

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工程。新建、改扩建农村敬老院2个。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协同单位：边境县人民政府。

劳动力培训工程。实施新型职业农民、高技能农民、实用技术、就业能力提升等培训，开展沿边一线居民就业培训等2.5万人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同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民族宗教委、市科协，边境县人民政府。

精准脱贫工程。聚焦沿边10个乡镇3.7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到村到户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协同单位：边境县人民政府。

（五）提升开放活边水平

1. 加强边境互市点、边民集市点建设。加强互市点及其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互市点完善“二级市场”。改善边民贸易条件，建设一批边民集市点。提升边民参与边民互市贸易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边民收入水平。探索互助合作社、“边民互市+加工”“边民集市+加工”等发展模式。

2. 口岸（通道）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口岸（通道）和通关便利化基础设施建设，以联检设施、物流仓储、查验货场等为重点，推进口岸重点通道建设，提高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通行效率。

3. 开发开放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镇康南伞 125 工业园区、沧源永和工业园区建设，推动一批企业在沿边一线落户发展，按照区位和资源优势，将各类开发开放平台建设成为集加工贸易、特色农产品商品交易、物流仓储、跨境旅游、跨境电子商务等于一体的综合经济功能区。

专栏 开放活边重点工程

边民集市点建设工程。按照合理布局、统筹兼顾、有序推进的原则，建设 8 个边民集市点。责任单位：边境县人民政府；协同单位：市商务局。

沿边口岸建设工程。加强口岸联检、查验及配套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边境县人民政府；协同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孟定海关、清水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六）加强稳边固边建设

1.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深入开展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程。贯彻党的宗教

工作基本方针，引导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广大信教群众为稳边固边和沿边一线发展服务，鼓励开展和谐寺观创建活动。推进“互联网+民族团结”，加大对民族类宣传媒体支持力度。

2. 沿边一线基层治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引导边民树立爱国爱党守土固边的责任感和荣誉感。配强驻村工作队，发挥其带领群众学习现代生产技能、培养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作用。对沿边一线所有行政村（社区）选派第一书记。推进村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确保每个村民小组都有可供使用的活动场所。

3. 社会帮扶协作。鼓励和组织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到沿边地区兴业创业、吸纳就业、捐资助贫，开展各类经济技术交流活动，积极参与沿边一线建设。加强行业扶贫重点帮扶、社会扶贫协同帮扶，发挥沪滇扶贫协作、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扶贫的优势，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资源整合、力量集成的扶贫合力。

4. 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沿边一线重点生态建设，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现“应退尽退”。生态管护岗位优先安排沿边一线建档立卡贫困边民，落实好管护任务和补助资金。加强沿边动植物疫病防控，防范动植物疫情跨境传播。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强化沿边一线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大力治理村庄垃圾，加强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工程建设，完成较大规模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开展农村公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厕所污水和粪便治理，厕所污水和粪便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提升进村入户通达水平，实施村庄建筑风貌整治及亮化美化绿化工程。

6. 平安沿边建设。加强边防信息化建设，加大对边防检查设施和装备的投入力度。建立边民身份认证制度和边民补助动态调整机制，巩固沿边一线群众基础。加强群众性管边队伍建设，落实好护边员、外事界务员等管边护边队伍的经费补助。支持友好村寨建设，加强边民法治宣传，加大对沿边一线反恐、禁毒、打击非法出入境和走私力度。

7. 军警民融合发展。广泛开展爱国守边教育，依托公安边境派出所和边防执勤点、边防哨所、观察站等，建立抵边居民点和生产点，合理布局边境警民服务站。加强军地联合、军民融合，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支持边民脱贫增收，防范和打击各类敌对破坏活动及违法犯罪行为。

8. 加强边境沿线边防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边境沿线的物理隔离设施、智能监控系统、抵边警务室等边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建设，有效维护沿边地区的安全稳定与良好秩序。

专栏 稳边固边重点工程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工程。建设 30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责任单位：市民族宗教委；协同单位：边境县人民政府。

基层组织活动场所建管用工程。整合资源支持对危旧狭小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进行改造升级，抓好村级活动场所的管理使用，发挥稳边固边中的阵地作用。责任单位：边境县人民政府；协同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和谐寺观创建工程。在沿边一线创建 3 个和谐寺观。责任单位：市民族宗教委；协同单位：边境县人民政府。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加强沿边地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责任单位：边境县人民政府；协同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施退耕还林工程 0.6 万亩，还草工程 800 亩。责任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农业农村局；协同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边境县人民政府。

环境污染防治及治理工程。开展环境污染防治、农村面源污染整治、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居）委会所在地“两污”治理。责任单位：边境县人民政府；协同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公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边境地区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等基础设施 0.3 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协同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边境检查站建设工程。建设和提升边境检查站办公用房、执勤用房、生活用房 0.2 万平方米。责任单位：边境县人民政府；协同单位：临沧边境管理支队、清水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物防建设工程。加快推进边境沿线物理隔离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临沧边境管理支队；协同单位：市财政局、市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临沧军分区，边境县人民政府。

以上 6 项任务 38 项工程，3 年总投入 163470.68 万元。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临沧市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民族宗教委。成员单位由市直有关部门和中央驻临有关单位、临沧军分区、临沧

边境管理支队、清水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组成。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时安排部署三年行动计划建设任务,指导和督促边境县落实到位。边境县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沿边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确保三年行动计划如期完成。边境县人民政府承担主体责任,县长为第一责任人,负责行动计划的落实。

(二) 加大资金投入

市财政积极支持抵边小城镇、集镇建设,加大对边境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市直有关部门将有关工程资金投入任务及时纳入本部门年度计划优先安排。边境县统筹各级各部门资金,加大对沿边地区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加大投入,发挥群众建设主体作用,发动边民投工投劳。

(三) 健全机制保障

建立工作推进会议制度,市领导小组适时召开工作推进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定期、不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部署和推进工作。建立规划先行制度,围绕三年行动计划目标和任务,边境县要制定实施计划,边境乡镇要制定建设规划。完善对口帮扶和社会帮扶机制,深入实施东西部扶贫协作,推动东部地区人才、资金、技术向沿边一线贫困地区倾斜。

(四) 强化督查考核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每年对市直有关部门和边境县人民政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专题报告市人民政府,对完不成任务的市直部

门和县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加强计划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督查，组织开展计划实施情况评估。每季1通报，每年1考核，3年总考核，确保如期完成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 附件：1. 临沧市10个沿边乡镇、2个抵边乡镇、2个抵边口岸、1个沿边农场和5个抵边小集镇名单
2. 临沧市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项目表（2018—2020年）

附件 1

临沧市 10 个沿边乡镇、2 个抵边乡镇、2 个抵边口岸、 1 个沿边农场和 5 个抵边小集镇名单

序号	州、市	县	沿边乡镇		抵边乡镇	抵边口岸	沿边农场	抵边小集镇
合计		3	10		2	2	1	5
1	临沧市	镇康县	3	南伞镇、勐捧镇、勐堆乡				营盘集贸市场、红岩刷布厂集贸市场、岔沟互市场
2		耿马自治县	1	孟定镇		清水河	孟定农场	清水河街子、色树坝街子
3		沧源自治县	6	勐董镇、芒卡镇、单甲乡、糯良乡、班洪乡、班老乡	芒卡镇、班老乡	永和		

注：1. 沿边乡镇是指直接分布在国境线，与相邻国家接壤的乡镇。2. 抵边乡镇是指在沿边乡镇中，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距国境线 0—3 公里且非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乡镇。3. 抵边口岸是指全省 25 个口岸中除非国境线、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与抵边乡镇重合的口岸外。4. 抵边小集镇是指常住居民达到 3000 人以上或 600 户以上，且不在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抵边行政村（社区）或农场所辖自然村。

附件 2

临沧市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工程项目投资计划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补助标准 (万元)	投入金额 (万元)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总投资(2018—2020 年)(万元)	备注
合计								163470.68	
一、建设沿边特色城镇									
1. 抵边城镇建设工程	抵边乡镇和抵边口岸城镇建设、改造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	个	4	2000	8000	边境县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6800	
							市民族宗教委	1200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抵边小集镇建设	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或 600 户以上的小集镇	个	5	1000	5000	边境县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3900	
							市民族宗教委	1100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	建设 12 个特色突出、地域优势明显的少数民族特色旅游寨	个	12	100	1200	市民族宗教委		1200	
							边境县人民政府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4. 通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	实施 2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 1200 公里	公里	1200	45	54000	市交通运输局		30000	
							市财政局	12000	
							边境县人民政府	12000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补助标准 (万元)	投入金额 (万元)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总投资(2018—2020 年)(万元)	备注
5. 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工程	实施 227 个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建设	个	227		7560	边境县人民政府		3780	
							市财政局	3780	
							市民族宗教委		
6. 电网改造提升工程	加快沿边一线电网改造升级建设,提升沿边一线电力服务质量和水平	个			2000	市供电局		2000	
							市发展改革委		
7.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加快边境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6000	市水务局		6000	
							边境县人民政府		
8.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加快新建、现有水厂管网延伸、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行政村(社区)及改造配套供水工程建设	个			3739	市水务局		2639	130 个饮水困难村:不通自来水,没有达标水窖、没有稳定水源
							边境县人民政府	1100	
9. 水源建设工程	加快中小型水库建设,提高沿边一线农村水利条件				5000	市水务局		5000	
							边境县人民政府		
10. 宽带互联网建设	实施行政村(社区)4G网络和宽带 100%覆盖,24 个自然村通电话网络	个			3052.03	中国移动临沧分公司		3052.0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对 1164 户 4 类重点对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户均补助不低于 2.1 万元	户	1164	2.1	2444.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444.4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扶贫办		
							市残联		
	边境县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补助标准 (万元)	投入金额 (万元)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总投资(2018—2020 年)(万元)	备注
三、培育特色优势产业									
12. 中低产田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实施4万亩中低产田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万亩	4	0.1	4000	市农业农村局		2300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烟草公司	800	
							边境县人民政府	900	
13. 特色优势农产品种植工程	实施3万亩特色优势农产品规模化、规范化种植	万亩	3		1200	边境县人民政府		600	
						市农业农村局		600	
							市科技局		
							市科协		
14. 畜禽产品养殖工程	发展畜禽产品养殖3万头	万头	3		1600	边境县人民政府		1200	
						市农业农村局		400	
							市科技局		
							市科协		
15. 农产品加工企业扶持工程	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与流通企业	个	5	10	50	市农业农村局		50	
							市商务局		
16.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	到2020年,力争实现边境国家级贫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全覆盖				3000	市商务局		3000	
							中国移动临沧分公司		
17. 多彩边境旅游工程	发展沿边旅游和跨境特色旅游,建设一批沿边特色旅游景区、民族特色旅游村镇、旅游庄园和特色民宿等				500	市文化旅游局		500	
							中国移动临沧分公司		
							边境县人民政府		
18. 兴边富民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工程	支持沿边地区发展特色优势种植、养殖产业				800	市民族宗教委		800	
							边境县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补助标准 (万元)	投入金额 (万元)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总投资(2018—2020 年)(万元)	备注
19. 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支持12个自然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个	12	20	240	市民族宗教委	边境县人民政府	240	
四、完善基本公共服务									
20. 学前教育校舍建设工程	学前教育校舍建设	万平方米	1		2000	市教育体育局	边境县人民政府	2000	
21. 中小学校校舍建设工程	实施沿边一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改造	万平方米	3		7500	市教育体育局	边境县人民政府	7500	
22.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补助工程	落实沿边一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补助政策				7500	市教育体育局	边境县人民政府	7500	
23. 保险保障工程	抵边44个行政村(社区)全部人口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现全覆盖,每人每年补助10元				270	市民族宗教委	边境县人民政府	270	
24. 科技兴边富民工程	实施特色产业培育科技项目	个	9	30	270	市科技局	市科协	270	
25. 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工程	新建、改扩建农村敬老院2个	个	2	330	660	市民政局	边境县人民政府	660	
26. 劳动力培训工程	实施新型职业农民、高技能农民、实用技术、就业能力提升等培训,对开展沿边一线居民就业培训给予补助	万人次	2.5		77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农村局	410	
							市扶贫办	60	
							市民族宗教委	240	
							市科协	30	
							市科协	30	
							边境县人民政府		
27. 精准脱贫工程	实施到村到户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万人	3.7		7930	市扶贫办	边境县人民政府	7930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补助标准 (万元)	投入金额 (万元)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总投资(2018—2020 年)(万元)	备注
五、提升开放活 边水平									
28. 边民集市点 建设工程	加强边民集市点建设	个	8	100	800	边境县人民政府		800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7000	
29. 沿边口岸建 设工程	加强口岸联检、查验及 配套设施建设和运行 维护				7000	边境县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孟定海关		
							清水河出入境边防检 查站		
六、加强稳边固 边建设									
30. 民族团结进 步示范村建设 工程	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示 范村建设	个	30	100	3000	市民族宗教委		3000	
							边境县人民政府		
31. 基层组织活 动场所建管用 工程	整合资源支持对危旧狭 小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 进行改造升级, 抓好村 级活动场所的管理用, 发挥稳边固边中的阵地 作用				2400	边境县人民政府		2400	
							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		
32. 和谐寺观创 建工程	在沿边一线创建和谐 寺观	个	3	10	30	市民族宗教委		30	
							边境县人民政府		
33. 地质灾害防 治工程	加强沿边地区地质灾 害综合防治				3000	边境县人民政府			
						市国土资源局		3000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补助标准 (万元)	投入金额 (万元)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总投资(2018—2020 年)(万元)	备注	
34.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实施符合国家现行政策要求的退耕还林工程0.6万亩、还草工程800亩				1040	市林业和草原局		960	退耕还林0.6万亩,每亩补助1600元;退耕还草工程800亩,每亩补助1000元	
						市农业农村局		80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			
35. 环境污染防治及治理工程	开展环境污染防治、农村面源污染治理、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1000	边境县人民政府		150		
							市生态环境局	800		
							市农业农村局	50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6. 公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加强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等基础设施建	万平方米	0.3		500	市公安局		500		
							市发展改革委			
37. 边防检查站建设工程	建设和提升边防检查站办公用房、执勤用房、生活用房	万平方米	0.2		300	边境县人民政府		300		
							临沧边境管理支队			
							清水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38. 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物防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边境沿线物理隔离设施建设				8115.25	市公安局、临沧边境管理支队		8115.25		
							市财政局			
							市外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土资源局			
							临沧军分区			
	边境县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大中专学校，中央、省属驻临单位，驻临军警部队。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印发
